

# (113)大同莊園社區 公設空調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第 4 屆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訂定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宗旨及依據

為有效管理社區空調設備，以節約能源，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社區公共區域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空調設備溫度設定及開啟時間之管理（詳如公設空調設備使用管控表）：

### 一、冷氣溫度設定：

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冷氣溫度不得低於 26°C（正負 0.5 度 C）。

### 二、開放期間所屬機組開關管理 依當日室內溫度現況現場人員須協助隨之調整。

### 三、正常開啟期間：

- (一) **每年 6 月至 10 月** 正常開啟。
- (二) 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
- (三) 詳細時段，由當屆管理委員會依現況彈性調整。

### 四、管制開啟期間：

- (一) **每年 11 月至 5 月** 管制開啟。
- (二) 原則上不開空調。
- (三) 依現況適時轉為送風功能，以達室內空氣清新流通。
- (四) 詳細時段，由當屆管理委員會依現況彈性調整。

第四條 空調設備保養之管理：

### 一、定期維護：

**每年 11 月** 進入管制開啟期間後，由當屆社區管理委員會依當年度整體工作計畫彈性調整進行該設備之保養維護作業，並於隔年 3 月下旬簽報委託廠商清洗空調設備內部、補充冷媒及檢修。

### 二、特別保養：

於公設相關空調設備發現異常時，須呈報當屆管理委員會協尋相關專業廠商進行維修，務必維持該設備妥善。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設空調設備使用管控表

(本表張貼周知，並供管理中心執行及管理委員與住戶查核)

空調位置	正常開啟期間	管制開啟期間	備註
監控中心	<p>一、為維護監控中心內消防安全設備、弱電系統與各類重要主機之妥善，須保持空調設備常態全天運行。</p> <p>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p>一、為維護監控中心內消防安全設備、弱電系統與各類重要主機之妥善，須保持空調設備常態全天運行。</p> <p>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須隨時保持空調設備恆溫適中。
大廳 1 號機	<p>一、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p>二、<b>晝間開放時段： 08:00-22:00。</b></p> <p>三、<b>夜間開放時段： 03:00-07:00。</b></p>	<p>一、原則上不開空調。</p> <p>二、適時轉為送風功能</p>	室內溫度係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所發布溫度數據為基準。
大廳 2 號機	<p>一、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p>二、<b>晝間開放時段： 08:00-22:00。</b></p> <p>三、<b>夜間開放時段： 22:00-03:00。</b></p>	同上	同上
ABC 棟大廳	<p>一、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p>二、開放時段： <b>16:00-21:00。</b></p>	同上	同上
ABC 電梯	<p>一、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p>二、開放時段:(手動) <b>每周一至周五 16:00-21:00</b>  <b>假日(見紅) 07:00-21:00</b></p>	同上	同上
A 棟視廳區	一、有人使用，才開啟空	同上規定	使用完畢，安管人

	<p>調。</p> <p>二、冷氣溫度設定 <math>26^{\circ}\text{C}</math>(正負 0.5 度 C)。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p>員立即檢查並關閉。</p>
A 棟宴會廳	<p>一、有人使用，才開啟空調。</p> <p>二、冷氣溫度設定 <math>26^{\circ}\text{C}</math>(正負 0.5 度 C)。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同上規定	使用完畢，安管人員立即檢查並關閉。
A 棟韻律室	同上規定	同上規定	同上
B 棟健身房	同上規定	同上規定	同上
C 棟遊戲室	同上規定	同上規定	同上
C 棟閱覽室	同上規定	同上規定	同上
車道哨所 (分離式冷氣)	<p>一、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math>26^{\circ}\text{C}</math> (正負 0.5 度 C)。</p> <p>二、開放時段:(手動)</p> <p><b>08:00 - 22:00</b></p> <p><b>22:00 - 04:00 (註 1)</b></p> <p>(註 1) 於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以上時開啟，室內溫度維持 26 度 C。</p>	同上規定	室內溫度係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所發布溫度數據為基準。

※歷屆管理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適時(增)修調整。